

西安市高陵区统计局

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2023年，区统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年度，区统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主要类别涉及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统计信息等。2023年全年，区统计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4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 14条，统计信息 16条，其他各类公开信息 4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不足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深不细，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信息更新维护不够、互动性不足、业务培训不够等。2024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电子政务网络中心要求，对照《条例》标准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广大群众和网民提供更加便捷畅通的统计信息服务，促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主要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信息发布时效性：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重要统计数据能够及时、准确地传达给公众。同时，增加对信息发布工作的考核力度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二）提升信息质量：加强对信息的审核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同时，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他们的信息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互动交流：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进行互动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探

索新的互动方式，如在线问答、调查问卷等，以更好地了解公众需求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考核：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确保各项改进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加强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